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3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許智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因過失致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，係由被告所造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系爭車輛行

01 車執照、車險賠案管控-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臺中市政府警
0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汽車險賠案理
03 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
04 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
05 僅能證明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有受損之事實，尚無從遽認被
06 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。且經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07 烏日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初步分析研判表
08 就被告部分既僅記載「依現有跡證尚難客觀分析。」，被告
09 於調查筆錄亦陳稱其向左迴轉至對向，看到對方的車（即系
10 爭車輛）在其右前方，當時未感覺碰撞等語，亦無從據以認
11 定原告所指被告駕駛之A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為真，難認
12 原告前揭主張為可採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
13 器，並製作勘驗筆錄，勘驗結果為：

14 (一)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|
| 00：00-00：35 | A車靜止。 |
| 00：36-01：02 | A車起步向左轉彎至對向車道後，靠右行駛停放於已停放路邊之系爭車輛後方，前方系爭車輛並無明顯震動。 |

16 (二)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：00-00：04 | A車向後退。 |
| 00：05-00：26 | 系爭車輛打警示燈，系爭車輛駕駛並下車查看系爭車輛狀況。 |

18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A車並未撞擊到系爭車輛，是難認系
19 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與被告駕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
20 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1 回。原告雖請求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然依勘驗結果
22 已足認定A車並未撞擊系爭車輛業如前述，故認應無另行鑑
23 定之必要。

2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5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8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0 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2 書 記 官 蘇 鈺 雯